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7月26日

资产管理法律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规范银证合作定向业务通知

张平 | 王勇 | 崔相伟 律师

继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2013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发布了《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行业自律规范的形式对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规范。《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 对银证合作定向业务进行了界定

《通知》规定，银证合作定向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作为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委托证券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向证券公司发出明确交易指令，由证券公司执行，并将受托资产投资于合作银行指定标的资产的业务。根据《通知》的定义，银证合作定向业务系证券公司被动管理的业务，属于“通道”业务，并且《通知》还明确要求，禁止通过证券公司向委托人发送投资征询函或投资建议书，委托人回复对投资事项无异议的形式开展银证合作定向业务。

《通知》内容体现出中证协要求证券公司控制“通道”业务的风险，证券公司应仅做被动的投资管理人，而由合作银行自主进行投资决策并对其决策负责，证券公司不负投资决策方面的责任。

2. 明确了银证合作定向业务的禁止性事项

为贯彻《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对外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通知》规定证券公司不得通过分公司、营业部独立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但资产管理分公司则除外。

禁止银证合作定向业务开展资金池业务，该规定对已经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证券公司（如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影响较大。鉴于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银监发[2013]8 号文对银信合作进行了限制性规定，《通知》意在防止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另辟蹊径”开展资金池业务。

另外，《通知》还规定将不得将委托资金投资于高污染、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3. 明确了合作银行的遴选标准

《通知》规定，合作银行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 a)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 b) 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 亿元，且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 c) 最近一年未因经营管理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d)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未出现显著恶化、丧失清偿能力；
- e) 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规定了银证合作定向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的必备内容

《通知》规定，银证合作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以下内容：

- a) 委托人（合作银行）委托资产的来源可分为理财产品和自有资产，《通知》要求委托人应当向证券公司明确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并承诺资产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
- b) 针对《通知》规定的应当由委托人向证券公司发出明确的交易指令的要求，《通知》要求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应包括明确约定投资指令、委托资产追加及提取指令的格式、发送及接收的方式和执行流程，确保投资指令的金额、用途等清晰、明确；
- c) 明确约定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合作银行提取委托资产时，证券公司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
- d)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通知》则重申证券公司不得向委托人承诺委托资产的本金安全或保证委托资产的收益，并进一步规定不得以承诺回购、提供担保等方式，变相向委托人保本保收益；
- e) 银证合作定向业务作为一项证券公司的“通道”业务，《通知》要求委托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承诺对证券公司根据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处理相关纠纷；
- f) 针对证券公司与委托方、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进行私下约定而不备案的情况，《通知》要求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 g) 充分揭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投资标的特定风险及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

5. 完善了证券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

为实现银证合作定向业务中证券公司被动管理的定位，《通知》禁止证券公司在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或执行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时，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签订相关协议，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或投资指令中明确由证券公司代表委托人签订的除外。

《通知》规定，禁止证券公司违规在不同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资产管理账户与自营账户之间发生交易；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违规”是指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的利益的行为。

另外，《通知》还规定，证券公司在银证合作定向业务中严禁出现下述情况：允许工作人员携带公章外出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核实相关经办人身份及印章印鉴；未对合作银行的投资指令进行验证核实，违反授权擅自投资；未遵守审批流程，在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对外划拨资金；向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或**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